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及業務經營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編列於第105至106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的分析編列於第52至5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1條內。

## 業績、盈利分配及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編列於第43頁的綜合損益賬內。

本財政年度內的盈利分配及儲備變動情況，編列於第79至8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25條內。

##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2.5仙已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派發。董事會已建議在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派發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0仙，予在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此項建議已在財務報表內披露。

## 固定資產

本財政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情況編列於第6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11條內。

##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捐款總額為港幣一百六十萬元。

## 董事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吳光正先生、李唯仁先生、吳天海先生、徐耀祥先生、歐肇基先生、張培明先生、丁午壽先生及已故William Turnbull先生(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四日辭世)。

吳天海先生和丁午壽先生將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卸任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僱主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將其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 合約利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

## 管理合約

在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合約存在或經由本公司訂立。

##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它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核數師

是年財務報表經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已經屆滿，惟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引致的空缺。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 公司補充資料

### (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簡介等事宜

#### (i) 董事

**吳光正**，GBS，JP 主席 (60歲)

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曾出任本公司的主席，自二〇〇二年復任本公司的主席職位。他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委員兼主席。他亦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及新加坡的會德豐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新加坡」)的主席。

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他多年來積極參與本地及國際的社區及有關事務，並出任多項政府委任的公職。自二〇〇〇年十月起獲政府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〇年期間出任醫院管理局主席，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主席。他曾任香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主席，負責管理於一九九四年創立而由彼與政府聯合捐贈的基金。他亦曾於一九九一年出任英國威爾斯親王工商俊彥團副主席，並曾出任JPMorgan Chase & Co.、英國國民西敏寺銀行、意大利國家勞工銀行、法國Elf石油集團及美國GE通用電氣集團的國際顧問委員會董事。吳先生於澳洲、香港及美國多間大學均取得榮譽博士學位。

**李唯仁** 高級副主席 (78歲)

李先生自一九六九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一九九六年出任本公司主席，其後於二〇〇二年卸任本公司主席的職位，改為出任本公司的高級副主席。李先生亦為九龍倉的高級副主席、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海港企業」)的主席，以及九龍倉中國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此外，他亦為會德豐地產和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Joyce」)的董事。

**吳天海** 副主席 (54歲)

吳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一九九五年出任副主席。他亦為九龍倉的副主席兼常務董事、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Joyce的董事、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九倉電訊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

**徐耀祥** 執行董事 (60歲)

徐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二〇〇三年出任執行董事。他亦為Joyce、會德豐地產及會德豐地產新加坡的董事。徐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歐肇基**，OBE 董事 (60歲)

歐先生自二〇〇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委員兼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委員。

歐先生是一名資深銀行家，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〇〇二年四月期間擔任新加坡的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他現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和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歐先生曾接受專業會計訓練，乃英國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張培明** 董事 (78歲)

張先生自一九六九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丁午壽**，SBS，JP 董事 (64歲)

丁先生自二〇〇三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委員。他亦為公眾上市公司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開達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及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他現任香港工業總會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及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丁先生為香港總商會會員、香港貿易發展局成員、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此外，他亦分別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委員會委員(越秀區)。

附註：本公司確認已收到了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而交來的書面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維持彼等的獨立性。

**(II) 高級經理**

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由公司名列於上文(甲)(I)項內的主席及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彼等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乙) 董事的股份權益**

茲將本公司董事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有本公司、本公司旗下一聯營公司九龍倉及本公司旗下一附屬公司會德豐地產的股本實質權益(全部皆為好倉)，及有關股份分別佔該三間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臚列如下：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權益性質
<b>本公司</b>		
吳光正	1,204,934,330 (59.3023%)	8,847,510股個人權益 200,865,142股法團權益及 995,221,678股其它權益
李唯仁	1,486,491 (0.0732%)	個人權益
吳天海	300,000 (0.0148%)	個人權益
張培明	8,629,575 (0.4247%)	法團權益
<b>九龍倉</b>		
李唯仁	686,549 (0.0280%)	個人權益
吳天海	650,057 (0.0266%)	個人權益
<b>會德豐地產</b>		
李唯仁	2,900 (0.0001%)	個人權益

附註：

- (1) 上述列於吳光正先生名下為「其它權益」的995,221,678股本公司股份，乃代表歸屬於若干信託資產內的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內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若干條文，吳光正先生被當作佔有該權益。
- (2) 上述列於各有關董事名下作為「法團權益」的股份權益，乃彼等分別有權於有關公司各自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該等法團所佔有的權益。
- (3) 上述列於吳光正先生名下作為「個人權益」及「法團權益」合共209,712,65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與在下述標題為「(丙)主要股東權益」一節內被列為吳包陪容女士的股份權益乃涉及同一批股份。
- (4) 上述附註(1)內所述的995,221,678股本公司股份，與在下述標題為「(丙)主要股東權益」一節內被列為HSBC Trustee (Guernsey) Limited的股份權益全數重疊或已包括在後者之內。

除上文披露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錄，就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資料而言：

- (i) 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皆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好倉或淡倉權益；及
- (ii) 在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皆無持有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 (丙) 主要股東權益

茲將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登記冊」)所載，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就5%(按面值計算)或以上的本公司任何級別的股本佔有權益的所有有關者(本公司董事不計在內)名稱，彼等於該日分別佔有及/或被視為佔有其權益的有關股數，以及有關股份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臚列如下：

名稱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 Third Avenue Management LLC	123,151,000 (6.06%)
(ii) 吳包陪容女士	209,712,652 (10.32%)
(iii) HSBC Trustee (Guernsey) Limited	1,095,300,362 (53.91%)

附註：上述(ii)及(iii)所列的股份權益出現重疊情況，相關的重疊情況已在上文標題為「(乙)董事的股份權益」一節內的附註(3)及(4)中闡明。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而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淡倉權益記錄於登記冊內。

## (丁) 退休金計劃

集團運作多項退休金計劃，茲將有關集團運作的主要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的若干資料列述如下：

### (I) 退休金計劃的性質

退休金計劃乃界定供款計劃，所涉資產由獨立行政基金另行保管。

### (II) 退休金計劃的資金來源

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及僱主供款集資。僱員及僱主就退休金計劃所注入的供款，乃依據信託契約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率而計算。

### (III) 被沒收的供款

供款乃於真正作出承擔時方作開支計算，該等供款可能會因僱員在有權獲取全數供款前退出退休金計劃致令供款被沒收而有所減少。

### (IV) 退休金計劃的成本

已從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的僱主退休金計劃成本總額為港幣三十萬元。是年內，並無任何被沒收的僱主供款用作減少本年度的供款。

附註：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賬已扣除集團退休金計劃的僱主成本（包括與非由集團營運的多項強制性退休金計劃有關的成本）總額為數港幣二千一百萬元。

## (戊) 行政人員認股獎勵計劃（「該計劃」）

### (I) 該計劃摘要

#### (a) 該計劃的目的：

讓本集團的行政人員有機會參與認購本公司的資本，以推動及鼓勵他們繼續盡力為公司的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

#### (b) 該計劃的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執行、管理、督導或相若職銜的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執行職銜的董事）（「有關的僱員」），均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接受股份認購建議。

- (c) (i)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公司股份」）總數：

82,401,464股

- (ii)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比率：

4%

- (d)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可認購股份的最高數量：

不超逾：

- (i) 根據該計劃條款可供認購的公司股份最高股份總數的10%；及

- (ii) 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就賦授予一名僱員的認購權而言而按認購價總金額計，彼之年薪的五倍。

- (e) 根據認購權認購公司股份可行使的有效期間：

賦予認購權之日起計十年期限或董事會批准的較短時期。

- (f) 認購權於可行使前所需持有的最少期間：

賦予認購權之日起計一年期限。

- (g) (i) 申請或接納認購權所須繳付的代價：

港幣1.00元

- (ii) 須繳付或可予繳付的款額或作此用途而需償還的貸款的付款期限：

發出認購建議後七天。

**(h) 決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所規定，行使價必須不低於下列所述兩者中的較高者：

(i) 賦予認購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交投表所列的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為交易日)；及

(ii) 緊接賦予認購權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交投表所列的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i) 該計劃餘下年期：**

一年

**(ii) 認股權的詳細資料**

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本公司的認股權被發行、行使、取消、期滿失效或尚未行使。

**(己)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在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

**(a)** 集團的首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的購買總額(不包括購買資本項目)，佔集團的購買總額不足30%；  
及

**(b)** 集團的首五名最大顧客所佔的營業總額佔集團營業總額不足30%。

**(庚)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它借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於貸款者提出要求時須立即償還，或還款期限為一年以內、或還款期限逾一年的銀行借款、透支及/或其它借款的數額及資料，已編列於第7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21條內。

### **(辛) 撥作資產成本的利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撥作資產成本的利息數額編列於第6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5條內。

### **(壬)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於各董事所知悉的範圍內，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全年皆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